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於委任李女士後，在本公司董事會11名成員中，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李女士考慮其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夙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將出任本公司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於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李女士，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發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二級榮譽甲等），以及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金融）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李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其間，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Chase Manhattan（美國大通銀行）及Morgan Grenfell（現稱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德意志資產管理））。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BT-Micropal Funds Award取得Fund of the Year Award（年度基金獎）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之常務董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一年，李女士因共同創辦BowtieAsia Pte Ltd而獲頒發the inaugural Mont Blanc Businesswomen Award，該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配對科技方面的私募基金投資。於二零零二年，李女士成為美國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女士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投資總監。由二零零八年起，彼為Athenaeum Limited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的精品投資管理人。

李女士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該等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任為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女士亦為The Community Foundation of Singapore（新加坡公益基金）董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會監理委員會成員。

作為其服務酬金，李女士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酬金。有關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與李女士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相互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建議向李女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其於本公司或第一太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女士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及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後認為，其擁有承擔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責任所需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李女士後，在本公司董事會11名成員中，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李女士考慮其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